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之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牵头建立全市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承担广州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

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

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验工作。承担广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工作。

（14）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建立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认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

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内设机构 34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执法监督处、协调与应急处、登记注册一处（审批管理处）、注册登记二处、信用风险监管处、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处、标准化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食品销售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处、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新闻宣传与交流合作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另有机关党委（机关纪委）1 个，市纪委监委派驻我局纪检监察组 1 个。

市市场监管局设下列直属机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广告管理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电视教育中心、广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管理中心、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广州纤维产品检测研究院、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广州市番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州市花都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州市从化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州市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广州市食品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顺应形势任务要求，强化担当作为，积极争先创优，全局上下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从感悟党的百年辉煌中增强砥砺奋进的新动力；强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在守护群众健康安全上彰显市场监管部门的新担当；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展现打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新作为；坚持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双轮驱动”，奋力开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

效，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推动广州获评 2020 年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开办企业指标标杆城市，被国务院确定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获评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电梯智慧监管试点城市；我市在省政府对 2020 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排名全省第一，连续 5 年获评 A 级；在 2021 年度广东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获评 A 级、在 2020 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获评 A 级，荣获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连续三年在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考核第一；成功发行国内首支纯商标许可的证券化产品；获 2021 年度法制广州考核优秀等次；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64.34 万户，在注吊销市场主体 30.67 万户基础上，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300 万户，年末达 303.77 万户，同比增长 12.65%。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我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保商事登记工作能够正常有序开展。 2.为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年度报告服务。 3.推动建立年报和相关信息公示工作长效机制。 4.保证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能，以及日常工作的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和食药械审批事项“证照联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商事服务“跨境通”进一步拓展。 2.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2021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64.34万户，其中新登记企业44.68万户，均居全省首位，全市实有登记市场主体303.77万户，同比增长12.65%。 3.已年报企业户数1,434,465户，年报率达97.65%，创历史新高。 4.截止2021年12月，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信息960万条，及时为社会公众提示交易风险。
2	强化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培育先进质量文化。 2.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竞争执法为重点，全面加强市场监管，为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创造良好环境。 3.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4.进一步创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 5.加大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力度，通过增大对广告的监测及虚假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净化我市广告市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2021年新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359项政策措施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 2.连续3年开展整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专项行动，推动落实降费政策红利超20亿元。 3.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组织抽查各类监管对象45,187户，抽查比例为3.3%，抽查计划、抽查任务、检查结果10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对社会公示。 4.监测广告1,322.43万条次，条次违法率0.07%，同比下降76%，督促和指导我市156家平台企业开展自查整改，加强平台经济协同共治。
3	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创新消费维权机制，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推进消费环境综合治理，提振消费信心。 2.健全消费维权执法监管及监督体系。 3.健全消费教育引导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投诉举报90.1万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77亿元，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2,087家、线下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店313家、消费维权服务站1,007家、ODR企业92家。 2.全国平台接收消费纠纷投诉工单共190,850宗，全部工单已办结，办结率达到100%。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4	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监管，保障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设备、产品、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监督抽查，加强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风险防控。 2.对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跟踪处理，防控发生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3.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和手册，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发电梯智慧监管试点建设方案，广州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电梯智慧监管试点城市。 2.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96333 电梯应急救援水平全国领先。 3.2021 年全市电梯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 11.1 分钟，较国家标准 30 分钟节省近 62.7%，现场实施救援平均用时为 5.4 分钟，在全国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5	推动标准化工作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局面，提升标准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广州标准”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2.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推进制修订标准、标准化示范区（点）建设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工作，组织抽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社会团体 400 家，合计标准 425 份。 2.推动我市各类主体主导和参与研制国际标准累计 134 项，2 个中小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试点首批通过验收。 3.督导在建标准化试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黄埔国家级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等 15 个标准化试点通过终期验收、中期评估。
6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推进食品快检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重点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让公众通过扫描或者输入追溯码、条形码等方式，查询食品生产企业、产品信息，对有追溯码的产品还可实现真伪查询。 2.通过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技术手段，对提供不合格食品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震慑不法分子，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防控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围绕市民群众“食得放心”总体目标，积极推动我市市场（超市）食品快检体系建设。 4.通过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餐桌消费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完成食品抽检 9.66 万批次，合格率 98.03%，民生实事任务完成率 126.21%。 2.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268.2 万批次，下架销毁不合格品 4.58 万公斤，不合格产品 100%处置完毕。 3.开展“餐饮质量提升”“小作坊提质”“湿粉统一查”“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等行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7	做好工业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工作，有效监控各类产品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工业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2.依职能通过开展“四品一械”抽检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四品一械”质量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3.通过开展机电设备抽查，预防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829 批次，实物不合格发现率 7.78%，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检查企业 4.52 万家次。 2.“两品一械”完成抽检 7,898 批次，本地产的国家基本药物抽检覆盖率 100%。100% 完成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专项整治工作。 3.实际完成抽查电梯数量 5,906 台，2021 年全市未发生电梯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8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场“双创”环境持续提升；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培养和培训高端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广州、华南地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商标注册便利化服务，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2.通过落实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树立一批卓越经营的标杆，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 4.在综合开展主业的基础上，侧重高端人才培养和培训，承担高端知识产权研究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1 年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2.4 万件，同比增长 59%，有效发明专利量 9.3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9.5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88.2 万件。 2.组织企业 21 家、个人 3 人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数量居全省首位。开展商务男装、商务男鞋、洗发护发类化妆品、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质量比对项目。 3.主办“2021 年广州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广州知识产权成果展示”专题活动，发布“广州市 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2020）白皮书》。
9	做好机构日常运行保障，确保市场监管工作职能的切实履行到位	为保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单位能正常行使其职能，需要确保各机构的正常运作及办公场地的充分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原四局 4 张办公网络涉及 77 台网络设备进行了全身外科手术式升级改造，实现了全局信息化网络整合融合一体化。 2.组织实施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了 26 个业务功能的升级改造。 3.2021 年向国家总局和省局交换数据约 8,585 万条，向市政务服务共享平台交换数据约 1.97 亿条，做到每日同步数据增量。完成了全局 2.2 万张业务数据表、79 亿条数据的汇集整合，建成了统一的数据中心平台，实现市场监管数据百度功能。全年处理信息化运维工单 43,403 单，均能及时响应且有效解决。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预算完成率不低于98%。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144,828.56万元（含转移支付），全年执行数为143,788.29万元（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99.28%，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年度目标设定情况。2021年度部门整体年度目标为：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强化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推动标准化工作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局面；加强重点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防控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场“双创”环境持续提升,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培养和培训高端人才。具体对应以下10项关键指标：

附表 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序号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1	企业年报完成率	已报年报企业数/应报年报企业数*100%，预期值为 85%或以上。
2	专项消费调查报告完成率	实际完成报告数/计划完成报告数*100%，预期值为 100%。
3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控制	年度全市特种设备死亡人数/全市特种设备台数/10000，预期值为 0.26 以下。
4	推进标准制修订项目	推进标准制修订的项目数量，预期值为不少于 286 项。
5	溯源查询成功率	每月成功查询次数/查询次数（成功和不成功次数之和）*100%，预期值为 90%或以上。
6	食品检验量	食品检验量预期值为达到每年 4 份/千人（当年广州市常驻人口÷1000×4）。
7	有效发明专利量同比增长率	（2021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量-2020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量）/2020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量*100%，预期值为 15%或以上。
8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重大工业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发生数，预期值为 0 次，即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工业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问题。
9	业务系统持续不间断运作率	当年度系统不间断运行时间/当年度实际全年不间断运行时间总和*100%，预期值为 95%或以上。
10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年内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数/（年初部门整体预算数+年内预算调整数）×100%，预期值为 98%或以上。

(2) 重点任务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共设置了9项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应绩效指标共计41项，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对应任务、政策）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指标	预期完成值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商事登记、营商环境专班等“专项工作经费”“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项目”“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项目”等。	1.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持续建设便利化的市场准入环境。 2.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降低准营门槛。 3.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 4.聚焦提升监管效能，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企业对一网通平台使用满意度	80%或以上
		注册设立登记容错登记率	30%或以下
		企业年报完成率	85%或以上
二、强化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信用风险监管、广告、网络监管等“专项工作经费”“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等。	1.强化稽查执法，优化完善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执法体制， 2.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强化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严厉打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 4.狠抓重点领域监管，加强广告管理，全方位监测重点媒体、互联网重点网站、搜索引擎、电商平台以及移动端和自媒体广告，保持对虚假违法广告的高压态势。	传销重大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0次
		对全市网络违法经营行为的监测率	80%或以上
		计量标准比对项目数量	不少于4个
		广告监测覆盖率	100%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检查完成率	90%或以上
		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完成率	95%或以上
		行政复议按期办结率	100%
三、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主要预算项目包括：消费者维权保护、商品比较实验、流通领域商品检测等“专项工作经费”。	1.着力做好“消费投诉公示”及“放心消费承诺活动”两个专项工作。 2.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在消费监督方面的合作交流。 3.推进基层消费维权站点建设。	全市消费维权工作培训人次完成率	100%
		消费维权公益广告宣传短片制作完成率	100%
		专项消费调查报告完成率	100%

<p>四、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监管，保障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p> <p>主要预算项目包括：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等“专项工作经费”“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等。</p>	<p>1.持续开展气瓶充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安全隐患排查</p> <p>2.推广电梯事务社区治理和电梯托管管家，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改革试点</p> <p>3.提升广州电梯应急救援智慧化水平，确保我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p> <p>4.推进广州市工业管道应急指挥平台（GIS）建设工作，研究推进工业气瓶追溯体系建设。</p>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完成率	90%或以上
		特种应急救援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人数计划完成率	90%或以上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0.26 以下
<p>五、推动标准化工作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局面，提升标准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广州标准”品牌。</p> <p>主要预算项目包括：标准化战略、质量强市等“专项工作经费”“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等。</p>	<p>1.积极参与研制国际标准，推动国际标准工作机构承担单位或技术对口单位落户。</p> <p>2.推进越秀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黄埔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标准化试点建设。</p> <p>3.发挥粤港澳科技创新团体标准服务平台的作用，构建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p>	推进标准制修订项目	不少于286项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主要技术指标监督检查完成率	90%或以上
		标准化项目资助批次完成率	100%。
		示范区（试点）建设完成率	100%。
<p>六、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推进食品快检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品种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p> <p>主要预算项目包括：食品生产监管、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食品安全宣传、食安办工作经费等“专项工作经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等。</p>	<p>1.以广州市食品生产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为依托，深入研究食品生产“互联网+监管”新模式。</p> <p>2.推进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让公众通过扫描溯源二维码可查询食品（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监管。</p> <p>3.大力推进食品检验量不少于“每千人5批次”，全市100%食品销售单位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p> <p>4.开展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倒逼源头联防联控。</p>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品种覆盖率	90%或以上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查询成功率	90%或以上
		食品检验量	达到每年4份/千人(当年我市常驻人口÷1000×4)
		不合格食品单位处置率	100%
		市场（大型超市）自检开展率	100%
		重点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率	90%或以上

<p>七、做好工业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工作，有效监控各类产品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工业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p> <p>主要预算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医疗器械抽检费用”等。</p>	<p>1.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测有效性和及时性。</p> <p>2.出台改革完善疫苗管理体制、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方案。</p> <p>3.大力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服务广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p> <p>4.深入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p> <p>5.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帮扶企业工作，协调“产品医院”为企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产品技术帮扶。</p>	检查检验完成率	100%
		检查检验合格率	90%或以上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次
		问题商品经营主体整改到位率	95%或以上
<p>八、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场“双创”环境持续提升；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培养和培训高端人才。</p> <p>主要预算项目包括：“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及商标创新广州基地建设经费”“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等。</p>	<p>1.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开展市长质量奖培育。</p> <p>2.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树立一批具有示范性的全国和行业质量标杆。</p> <p>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强化高价值专利、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的培育。</p> <p>4.推进知识产权运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p> <p>5.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为大湾区和全国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p>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年度投资金额	1亿元
		每年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数量	不低于140万件
		专利及发展资助项目完成率	95%或以上
		有效发明专利量增长率	15%或以上
		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级次	A级
		省政府质量奖发放完成率	100%
<p>九、做好机构日常运行保障，确保市场监管工作职能的切实履行到位。</p> <p>主要预算项目包括：“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房屋维护维修经费”等。</p>	<p>为保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单位能正常行使其职能，需要确保各机构、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以及办公场地的充分利用。</p>	专项印刷完成率	100%
		系统持续不间断运作率	95%或以上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90%或以上

2.绩效监控执行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我局于2021年7月印发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工作，截至7月末，各单位均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的财政备案工作。在开展日常运行监控的同时，集中力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等6个重大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金额共计38,659万元，并按时保质报市财政局审核。8月，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局上半年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了复核，得分为85.04。

3.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针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我局一方面积极推进预算支出进度，另一方面在8-9月期间，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指标）调整工作。对各预算单位由于预算调整、项目变动等原因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备案。

4.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根据各单位年度绩效自评和年中绩效监控情况，我局正在逐步探索制定有效措施，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分配各单位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上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绩效监控情况，结合预算集中会审结果等情况，对于自评、复评分数较低的经常

性项目，相应核减安排年度财政经费，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的资金。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跟踪分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通过收集各处室报送信息及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定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6** 分，等级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强化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7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2. “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市场消费环境持续向好”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3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3. “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监管，保障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4.“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3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70 分，得分率为 95%。扣分原因在于三级指标“注册设立登记容错登记率”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相差较大。

5.“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6.“推动标准化工作与城市管理、生态文明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局面”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7.“做好工业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8.“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场‘双创’环境持续提升”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3.87 分，得分率为 86.00%。扣分原因主要在于：一是三级指标“有效发明专利量增长率”及“每年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数量”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相差较大；二是三级指标“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年度投资金额”未能

完成年度预期值。

9.“做好机构日常运行保障，确保市场监管工作职能的切实履行到位”指标完成情况。该二级指标共设置3个三级指标，设置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各项指标任务均已全部按要求完成。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10,240.50万元，支出10,240.5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医疗器械安全抽检产生的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等。

通过组织实施四品一械的抽检工作，全面保障民生食品安全，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满足疫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要求，切实做好保民生，保重点，履行工作职能，完成各项工作要求，主要包括：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55770批次，对食品品种全覆盖，对在生产企业全覆盖，对重点经营主体全覆盖，对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覆盖。完成了省、市政府2021年十大民生实事工作要求。2021年，通过加大民生食品、保供企业食品抽检，强化疫情防控原辅材料、医疗器械抽检，有效满足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要求。

2.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2021年预

算安排 3525.4 万元，支出 3525.4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广泛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2021 年，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按计划要求完成了自检工作，对“肉、菜、鱼”等消费量大的主要品种做到天天检，全年累计完成快检 268.2 万批次，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要求经营者暂停销售，追查产品来源，实现市场倒逼，2021 年已处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约 4.58 万公斤，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每日快检数据 100%上传到市快检管理系统，全年累计上传数据 268.2 万条，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信息，有效保障了市民“一日三餐”的菜篮子安全，销售环节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

3.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2021 年预算安排 12015.31 万元，支出 12015.3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556.31 万元，转移支付 9459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权、国际注册商标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促进我市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通过项目设施，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持我市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工作，扶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 32 项；围绕质押融资、投资、证券化、交易、保险、科创企业上市等，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扶持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57 项；培育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优势企业累计 172 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累计 404 家。降低了我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成本，增强了我市企业的维权意识和积极性，解决了我市企业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实际困难，提高了我市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有效提升了我市专业市场等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预警能力，为我市打造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提供了有力支撑。

4.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项目(含二期项目)。2021 年预算安排 1,790.55 万元，支出 1,790.55 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各有关部门对企业开办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与整合，统一业务规范、服务规则和数据对接标准，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降成本、提效率，加速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一表申报、一个环节，最快半天办结”，实现开办企业一网通。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了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实现了企业开办流程再压缩，用户体验更优化等目标，具体如下：

(1) 流程再压缩。实现申请人一网通办“照、章、税、保、金、银”等多个部门开办企业涉及事项，并同步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全年成功开办企业约 44.68 万户，网办率达到 99.52%。

(2) 办结更高效。平台通过对接各部门系统，实现办理信息实时共享。申请人提交企业开办申请后，各部门同步联办上述业务，按规定职责，分别将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印

章、发票和税控设备送至专窗发放，申请人在专窗一次性通取，实现最快 0.5 天办结。

（3）惠企更给力。申请人通过平台线上开办企业，可免费领取一套四枚印章、税务发票及税务 UKey。2021 年，通过平台免费刻制印章约 27.4 万户，免费领取发票约 0.9 万户，免费领取税务 UKey 0.8 万户。

（4）办事更便利。持续平台功能升级，上线企业变更服务专区、企业注销服务一网通办功能，全年服务企业注销 10.3 万余户，企业注销网办率提升约 40%；服务企业变更 18.8 万余户，网办率提升约 50%。

（5）服务更贴心。首创 5G 智慧导办等“网购式”涉企服务。办事指引实现 100% 数字化、影像化，构建机器人实时应答、后台导办及时跟进，通过智能机器人即时应答、5G 消息等多元化服务提供全程精准导办，为 16.5 万多家企业解答咨询超过 77.3 万次，机器人即时应答命中率超过 80%，方便申请人一次性获知开办企业相关条件。

我市“开办企业”指标连续 2 年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获评全国标杆，2021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显示，广州“开办企业”指标成绩优秀，列为全省标杆。

5. 标准化战略工作专项资金。2021 年预算安排 1228.11 万元，实际支出 1228.11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参与规定标准化活动或者获得规定荣誉的单位进行的不定额资助。

2021 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标准制

修订项目共 201 项，其中国际标准 12 项、国家标准 89 项、行业、地方标准共 100 项；资助省级标准化示范区 1 项、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项。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制订各级标准制修订的热情持续高涨，助力推进标准化创新，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是建党一百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州提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重要嘱托三周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积极争先创优，认真履职尽责，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双胜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 强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守护群众健康安全。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我局充分发挥进口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首站拦截”作用，建立“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标准化防控体系，率先落实集中监管“四件套”措施，全国率先建立以团体标准指导人、物同防的疫情防控模式，成功拦截 20 批次、662.38 吨阳性产品，贮存进口产品冷库上报率 100%，全市没有发生进口冷链食品引发疫情情况。严格落实“三强化三覆盖”，全市 532 个农贸市场落实驻场制度、“1110”制度，7037 家零售药店形成“哨点”监测网，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硬仗提供有力支撑。严厉打击疫情防控相关违法行为，全系统查处涉疫案件 219 宗。国务院两次督查均高度

肯定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模式。

二是有效守护食品安全底线。我局稳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2021 年完成食品抽检 9.66 万批次，达到千人 5.17 批次，合格率 98.03%，民生实事任务完成率 126.71%。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268.2 万批次，下架销毁不合格品 4.58 万公斤。开展“餐饮质量提升”“小作坊提质”“湿粉统一查”“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等行动，推动网络餐饮平台及经营者使用“食安封签”。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行社会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守住了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底线，广州市在 2020 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评 A 级，荣获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称号。

三是守住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底线。2021 年我局完成药品等抽检 7898 批次，本地产的国家基本药物抽检覆盖率 100%。在全国率先成立市级化妆品备案审核专家委员会，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量占全省 80%、全国 50%。全市在 2020 年度广东省药品安全责任考核中获评 A 级。

四是保证了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2021 年我局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829 批次，实物不合格发现率 7.78%。以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钢筋等产品为重点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检查企业 4.52 万家次。2021 年广州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电梯智慧监管试点城市。

2.优化市场准入准营便利性，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搭建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无介质联发机制，开办企业实现一网通办标准化智能化全覆盖，推动全程零跑动、零成本和“秒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率先试点“一照通行”，首创企业“e证通”专属名片，开办企业和14项跨部门涉企许可事项实现证照联办，商事登记和56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无纸化网上申办。与香港贸易发展局签署加强商事服务合作备忘录，商事服务“跨境通”进一步拓展。2021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64.34万户，其中新登记企业44.68万户，均居全省首位。在全年注吊销市场主体30.67万户基础上，市场主体总量突破300万户，至年末达303.77万户，同比增长12.65%。“一网通、零成本，广州开办企业最快半天搞掂”入选广东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之“十大优胜案例”，广州在2021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并列为全省标杆，被国务院确定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二是加强信用体系化建设。2021年我局继续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重复检查率下降至1%。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结果精准应用，对2.8万户高新技术企业设置“包容审慎监管”标签。企业信用监管工作有效助推广州市获评国家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3.坚持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双轮驱动”，有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质量强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质量（杭州）大会重要贺信精神，制定《加强品牌建设十三条措施》，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行动计划。开展洗发护发类化妆品、商务男装、商务男鞋、车用动力蓄电池等产品质量比对提升行动，累计制定发布 28 个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团体标准。开展“百年·百品”质量品牌宣传活动，评选出 100 个具有广泛代表性和重要影响力的广州品牌，成功举办“百年·百品”发布暨质量月启动仪式。广州市获得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1 项。布点建立全国首个国际标准服务站，我国牵头修订的国际标准清单列入广州市参与起草的国际标准 22 个。牵头检验检测服务业“产业链”建设，在智能家电、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新能源和智能汽车、医学检验、食品、计量等领域启动检验检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是深化知识产权强市。2021 年在全市 10 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和 3 个重点高校推动建立 17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培育 30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2021 年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2.4 万件，同比增长 59%。有效发明专利量 9.3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9.6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188.2 万件。获第八届广东专利奖金奖 8 项、银奖 11 项、优秀奖 23 项，占全省获奖数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获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金奖 5 项、优秀奖 2 项，金奖总数全省第一。5630 家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险中心、全市首批 10 家科

技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工作站挂牌成立。发行全国首支纯商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91.23 亿元，同比增长 60.9%。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累计保额高达 6,160 万元，实现国内首例赔付。广州入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域第二批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城市。

2021 年，我局高标准完成第 130 届广交会、“读懂中国”国际论坛等 30 多场高规格会议活动服务保障，编制《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报请省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行动方案》，获广州市机关绩效考核一等、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优秀等次（全市 9 个）。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指标任务未完成。

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年度投资金额”指标，预期完成值为 10,000 万元，受疫情影响，部分已接触项目中出现了业绩下滑、研发进展缓慢、团队核心人员离职等情况，不再符合基金的投资标准；其次部分已开展尽职调查的项目因为融资进度较快，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未能赶上融资封闭之前完成决策，基金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3,440 万元，未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个别指标预期值设置较保守。

从任务完成情况来看，我局有个别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远

高于预期值，说明在年初制定指标时，指标预期值测算准确性不足，预期值设置较为保守，不利于发挥绩效管理的“目标导向”作用。如“有效发明专利量增长率”预期值设置为“15%或以上”，实际完成“30.5%”；如“注册设立登记容错登记率”预期值为30%或以下，由于我局全面实施整合开办企业办事环节实现“一网通办”，实现注册登记标准化填报，已无需容缺登记，改革成效超出预期，实际完成值为0.78%。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树立绩效意识，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特别是单位及处室主要领导要树立绩效意识，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提高对财政资金的总体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从单位自身抓起，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重视各环节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总体绩效管理水平；二是通过聘请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或高校绩效管理专家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持续提升项目实时监控水平，为自身工作开展发挥导向作用。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

一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尤其加强关键性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再沿用不符合工作实际的、过于简单的绩效目标。二是在运行监控过程中发现

政策或社会环境出现变化导致部分指标预计无法完成，应及时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确保目标内容覆盖当年主要工作内容。三是在参考往年实际完成值的同时，结合业务工作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预期，合理预判完成情况的增长趋势，设置准确的目标值。